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1624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柴窝堡玉

申 请 人 窦轩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西一巷900号附95号

代理机构 中合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复印服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